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10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于2024年2月10日,经海南新南高院裁定以“海南新南高院”裁定受理重整,并于2024年12月31日经海南新南高院裁定确认《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中“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安排了531,776.8万股重整新增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用于引进重整投资者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流。

二、引进投资者的进展情况
(一)引进产业投资者的进展
2024年1月3日,公司与海南新南高院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农信”)、中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联”)签订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协议》(以下简称“定向增发协议”),供销大集、中合农信、中合联作为产业投资者以现金13亿元合计购买26亿股新增股份,并牵头组织引进投资者,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与产业投资者签订定向增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中期股东大会暨董事会办理引进产业投资者及财务投资者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年1月20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重大进展。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解除质押,经向相关公司股东张东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定向增发股份了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解除质押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	债权人
张东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是	30,814,803	57.40%	0.17%	是	是	2023年4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	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北京中合农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张东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提交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占比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5,000,000	6.45%	-	-	-	-	-	-
中国供销集团供销大集股份有限公司	1,335,000,000	7.39%	-	-	-	-	-	-
中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0.55%	-	-	-	-	-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占比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新合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447,203,738	2.48%	38,134,286	8.50%	2.15%	35,814,289	94.31%	20	0.00%
湖南新合农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2,661,207	2.06%	34,264,379	9.19%	1.90%	31,746,356	92.58%	0	0.00%
山东新合农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417,796	1.24%	20,833,117	9.34%	1.13%	20,833,117	100.00%	0	0.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占比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中合农信投资有限公司	139,230,424	0.77%	127,178,011	91.34%	0.70%	127,178,011	100.00%	0	0.00%
张东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100,268,000	0.56%	91,588,358	91.34%	0.51%	91,588,358	100.00%	0	0.00%
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6,608,954	0.64%	90,075,950	77.26%	0.50%	89,620,038	99.49%	0	0.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占比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张东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53,688,210	0.30%	18,232,190	33.96%	0.10%	18,159,000	99.00%	30,814,803	86.91%
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7,464,736	0.26%	43,527,210	91.36%	0.24%	43,448,460	99.82%	0	0.00%
福建新合农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29,197	0.02%	-	-	-	-	-	-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占比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江苏一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93,486	0.26%	36,877,739	77.48%	0.20%	36,877,739	100.00%	0	0.00%
济宁高新区新合农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668,348	0.18%	29,785,623	91.34%	0.16%	29,785,623	100.00%	0	0.00%
山东新合农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14,819	0.16%	26,527,828	91.34%	0.15%	26,527,828	100.00%	0	0.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占比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河南新合农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71,275	0.13%	21,348,152	91.34%	0.12%	21,348,152	100.00%	0	0.00%
张东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23,763,014	0.13%	18,438,886	77.53%	0.10%	18,438,886	100.00%	0	0.00%
神坤新合农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96,977	0.06%	10,540,750	91.34%	0.06%	10,540,750	100.00%	0	0.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占比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张东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8,014,404	0.04%	0	0.00%	0.00%	0	0.00%	7,320,641	91.34%
合计	4,279,403,207	23.70%	1,440,692,479	33.67%	7.98%	1,393,025,277	96.69%	38,135,464	1.34%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张东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三、其他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重整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在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其他重整投资者在取得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者受到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10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于2024年2月10日,经海南新南高院裁定以“海南新南高院”裁定受理重整,并于2024年12月31日经海南新南高院裁定确认《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中“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安排了531,776.8万股重整新增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用于引进重整投资者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流。

二、引进投资者的进展情况
(一)引进产业投资者的进展
2024年1月3日,公司与海南新南高院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农信”)、中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联”)签订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协议》(以下简称“定向增发协议”),供销大集、中合农信、中合联作为产业投资者以现金13亿元合计购买26亿股新增股份,并牵头组织引进投资者,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与产业投资者签订定向增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中期股东大会暨董事会办理引进产业投资者及财务投资者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年1月20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三、其他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重整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在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其他重整投资者在取得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者受到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10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于2024年2月10日,经海南新南高院裁定以“海南新南高院”裁定受理重整,并于2024年12月31日经海南新南高院裁定确认《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中“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安排了531,776.8万股重整新增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用于引进重整投资者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流。

二、引进投资者的进展情况
(一)引进产业投资者的进展
2024年1月3日,公司与海南新南高院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农信”)、中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联”)签订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协议》(以下简称“定向增发协议”),供销大集、中合农信、中合联作为产业投资者以现金13亿元合计购买26亿股新增股份,并牵头组织引进投资者,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与产业投资者签订定向增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中期股东大会暨董事会办理引进产业投资者及财务投资者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年1月20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三、其他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重整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在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其他重整投资者在取得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者受到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7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25: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三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418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正华先生
公司董事长王正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正华先生代为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6人,代表股份87,711,25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716%(截至本次股东大会权益登记日2024年12月16日,公司股本为166,720,882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71,707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4,649,175股)。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87,260,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98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6人,代表股份450,45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6%。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68人,代表股份452,56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450,45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6%。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张东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7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监事5名,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17,018,7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认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和“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7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监事5名,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17,018,7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认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和“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张东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7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张树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由主席张树江先生主持,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17,018,7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认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和“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7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监事5名,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17,018,7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认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和“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7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监事5名,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17,018,7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认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和“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7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监事5名,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17,018,7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认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和“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7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监事5名,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17,018,7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认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和“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7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监事5名,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17,018,7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认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和“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7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监事5名,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17,018,7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认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和“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7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张树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由主席张树江先生主持,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17,018,7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认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和“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7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张树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由主席张树江先生主持,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17,018,7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认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和“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